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29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佐卫,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彭云嵩,男,汉族,

职员(特别授权)。

被执行人:马洪彬,男,回族,1965年3月9日出生,职业不详,

被执行人:康月英,女,回族,1971年6月1日出生,

(系马洪彬妻子)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执行人康月英、马洪彬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证处作出(2016)米证执字第370号执行证书,确定康月英、马洪彬需偿还395754.28元,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于2017年02月07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受理。本案的执行标的为395754.28元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经调查得知，被执行人康月英、马洪彬在借款时将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八方社区古牧地西路南侧揽园世家小区 01 栋 1 单元 22-23 层 02 室抵押给申请人，本院已将其查封，被执行人对该查封予以认可，鉴于本案标的金额数目较大且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对该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为及时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康月英、马洪彬在借款时将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八方社区古牧地西路南侧揽园世家小区 01 栋 1 单元 22-23 层 02 室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徐文忠
审判员 景民
审判员 刘玉胜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巴何提